

国家：马来西亚（日期：2024年1月）				
所需证明文件（即由执业医师或有授权的卫生机构签发/认可的证明文件）		限制（即定性和/或定量）		国家主管部门（如需了解更多详情，请与国家主管部门联系）
a) 有效医疗处方：由患者的主治医生在出发国签发	X	天数/数量/剂量		名称： 马来西亚卫生部药剂服务高级主任办公室 地址： Lot 36, Jalan Prof Diraja Ungku Aziz, 46200 Petaling Jaya, Selangor, Malaysia 电话： (603) 7841 3200 电子邮箱： pelesenanbpf@moh.gov.my / kontrols.enf@moh.gov.my
b) 经居住国卫生机构认可的医生证明		麻醉药品	30天	
c) 由目的地国卫生机构签发的证明		精神药物	30天	
d) 向目的地国海关出示处方原件	X	违禁物质清单。如有，请具体说明		
e) 其他证明文件，如有，请注明 <u>在出发国签发的医生证明，应注明患者姓名、药品名称（通常是商品名，也可以是活性物质的国际名称）、剂量和药剂处方总量。</u>	X	<u>《1952年危险药物法》附表一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所列物质。详情请查阅网页：https://www.pharmacy.gov.my/v2/en/documents/dangerous-drugs-act-1952-and-regulations.html。</u> 其他信息 <u>已编写旅客指南，可查阅网页：https://www.pharmacy.gov.my/v2/en/documents/travellers-guide-bringingmedication-malaysia.html</u>		